

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基金來源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4 基金來源	7,207,712,000	8,095,952,104	888,240,104	12.32	
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		21,628,530	21,628,530	0.00	
415 違規罰款收入		21,628,530	21,628,530	0.00	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收入，依實際收入繳庫。
43 勞務收入	6,000,000	4,535,050	-1,464,950	-24.42	
431 服務收入	6,000,000	4,535,050	-1,464,950	-24.42	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(代理教師)甄選介聘報名費、校長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報名費及教保員甄選報名費，係依實際收入繳庫。
45 財產收入		361,151	361,151	0.00	
454 利息收入		361,151	361,151	0.00	集中支付專戶103年度利息及代辦經費專戶利息，依實際收入繳庫。
46 政府撥入收入	7,195,162,000	8,042,149,388	846,987,388	11.77	
462 公庫撥款收入	7,195,162,000	8,042,149,388	846,987,388	11.77	102年度保留暫收轉入數、103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撥補及體設科103年度非購建固定資產未轉撥基金部分等，扣除部分退還公務預算數。
4S 教學收入	6,300,000	7,312,854	1,012,854	16.08	
4S2 推廣教育收入	6,300,000	7,312,854	1,012,854	16.08	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103年度春季班、秋季班學員學分費及報名費，依實際收入繳庫。
4Y 其他收入	250,000	19,965,131	19,715,131	7,886.05	
4YY 雜項收入	250,000	19,965,131	19,715,131	7,886.05	計畫補助執行結餘款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及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11點之規定，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。

填表說明：